

##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由于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